# 询价通知书

项目编号：DZXJ2610260101160 20

项目名称：中国艺术研究院(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计算机网络设备(询价）采购项目

中国艺术研究院(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

2026 年 11 月 17 日

# 目录

第一部分询价邀请 ..... 3
第二部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5
第三部分响应人须知 ..... 9
第四部分采购需求 ..... 15
第五部分成交合同模板 ..... 19
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及附件 ..... 30

# 第一部分询价邀请

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以下简称采购中心)受采购人的委托，就相关货物和有关服务进行国内询价采购，邀请符合项目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响应。

**一、项目编号：DZXJ2610260101160 20**

**二、项目名称：中国艺术研究院(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计算机网络设备(询价）采购项目**

**三、询价内容：**

1、 响应范围包括：**(**备份一体机,分布式储存**)**，上述货物的供应、运输、安装、调试、售后服务等。具体询价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本询价通知书中相应规定为准。

2、 供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7 个日历日到货

3、 供货地点：北京市市辖区海淀区北京市海淀区西翠路 17 号院 23 号楼

4、 预算金额：1063000.00 元

**四、响应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且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响应人。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响应。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五、询价通知书发放时间和办法：**

即日起至接受响应截止时间止，登录中央政府采购网（www.zycg.gov.cn）查看及下载询价通知书。

**六、响应文件的提交方式及注意事项**

本项目采用线上响应方式。供应商必须通过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注册账号并办理 CA 证书，在电子询价板块对响应项目进行报价响应并上传相关附件材料。截至响应截止时间，响应通道将关闭，供应商未完成响应提交的，响应将被拒绝。

**七、接受响应文件时间、响应截止时间及响应时间**

详见需求公告。

**八、信息发布**

本项目其余相关信息均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央政府采购网”等媒体上发布。

**九、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中国艺术研究院(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联系人及电话：详见 http://www.zycg.gov.cn/home/contactus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翠路 17 号院 23 号楼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

联系人及电话：详见 http://www.zycg.gov.cn/home/contactus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内大街西章胡同 9 号院　邮政编码：100035

**十、递交质疑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红业

联系电话：　88231168-6073

联系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翠路 17 号院 23 号楼

邮箱：372727027@qq.com

**十一、　响应注意事项**

1、本项目采用电子询价线上系统进行响应，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响应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国采中心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010-83086951/55604403。

2、供应商进行响应需要提前办理数字认证证书，办理方式和注意事项详见中央政府采购网首页“CA 服务”专栏。

# 第二部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 1. | **采购人名称** | 中国艺术研究院(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
| 2. | **项目预算** | 1、 本项目预算为人民币 1063000.00 元；产品单项预算详见第四部分采购需求。<br>2、 * 供应商应有明确报价，超过预算或产品单项预算，或者无报价响应的，响应无效。 |
| 3. | **是否允许代理商报价** | 是 |
| 4. | **是否允许联合体响应** | 否 |
| 5. | **是否允许响应进口产品** | 否 |
| 6. |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 | 否 |
| 7. |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 否 |
| 8. | **响应人应单独上传提交的附件** | 1、*响应人须按照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提供“电子询价报价响应函”彩色扫描件（未按格式提供或对其内容有修改或未按要求附营业执照的响应将被拒绝）；<br>2、*《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详见响应文件格式）；<br>3、 中小企业声明函（符合条件的提供，格式见附件）；<br>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响应人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提供）；<br>5、 进口产品清单及进口产品生产厂家授权书（若本表第 5 条允许进口产品响应，且响应人所响应产品为进口产品）。 |
| 9. | **报价有效期** | *120 日历天（报价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响应无效） |
| 10. | **响应方式** | *本项目采用电子询价系统进行线上响应。响应人必须通过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电子询价板块进行报价响应，除上述方式之外，不接受响应人以纸质文件以及其他任何方式提交响应。 |

| | | |
|---|---|---|
| 11. | **中小企业有关政策** |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 号）、《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规定：<br>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符合以上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br>①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采购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br>②提供由省级以上（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扫描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br>③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br>④依据财库〔2020〕46 号文件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br>⑤在响应文件相应部分填报本项目中小企业承担部分的比例和金额，且与《分包意向协议》中比例、金额保持一致。 |
| 12. | **节能环保要求** | *严格执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本次响应产品类别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并在响应时提供证书扫描件，未按要求提供的响应将被拒绝。 |
| 13. | **信息安全要求** | *如本次采购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产品，响应的产品须经具备资格的机构认证合格或检测符合要求。 |
| 14. | **本国产品标准有关政策** |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和《关于贯彻落 |

| | | |
|---|---|---|
| | | 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的规定，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 |
| 15. | **信用记录查询** | *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响应人信用记录，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截至本项目开标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收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其响应无效，无效响应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截图将作为项目材料的组成部分。“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
| 16. |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 详见询价公告的付款方式。<br>如成交单位为中小企业，资金支付等事项按照《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 802 号）要求执行。 |
| 17. | **响应产品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要求** | *采购项目中如包含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一体式计算机、工作站、通用服务器、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7 个品目产品的，必须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29 号）等 7 个文件要求执行。采购人属于乡镇以上党政机关，以及乡镇以上党委和政府直属事业单位及部门所属为机关提供支持保障的事业单位的，必须采购满足标准中全部加*指标的产品；采购人不属于乡镇以上党政机关、乡镇以上党委和政府直属事业单位或部门所属为机关提供支持保障的事业单位的，应采购满足对应标准中除安全可靠测评要求外的全部加*指标的产品。 |
| 18. | **采购需求的实质性要求** | *响应产品须有明确的品牌型号，否则将导致响应被拒绝。<br>*本文件第四部分采购需求中，★代表实质性要求，如不满足将导致响应被拒绝。 |
| 19. | **异常低价审查** |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br>1.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_50_%；<br>2.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_50_%； |

| | | |
|---|---|---|
| | | 3.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_45_%；<br>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br>*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按照响应人须知18.3 和 18.4 处理。 |

**注：**

**1．上表中加“*”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响应将被拒绝或响应无效；**

**2．上表中未加“*”且无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的不得作为响应被拒绝或响应无效条款；**

**3．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内容如与询价通知书其他部分不一致，以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 第三部分响应人须知

## 一、总则

本文件适用于第四部分所述货物及相关服务的询价。

### 1 定义

1.1 “采购人”名称详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 1 条。

1.2 “货物”指本文件中第四部分所述所有货物及相关服务。

1.3 “响应人”指接受询价小组邀请，获得询价通知书并参加响应的供应商。

1.4 “成交供应商”指经询价小组审查通过，采购中心向其发出《成交通知书》并授予其成交合同的响应人。

### 2 合格响应人的条件

2.1 接受询价小组邀请，获得询价通知书，具有本项目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法人和其他组织可参加响应。

2.2 响应人应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3 响应人不应与“在本询价项目中，为采购人设计编制技术规格、评审方法和其他文件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有任何隶属关系和利益联系。

2.4 本次响应是否允许代理商响应的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 3 条规定。

2.5 本次响应是否允许联合体响应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 4 条规定。

### 3 进口产品规定

3.1 本项目是否允许响应进口产品的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 5 条规定。如采购涉及进口产品，应当遵守《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的相关规定。

### 4 响应费用

4.1 响应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响应有关的费用，采购中心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

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询价通知书

### 5 询价通知书

5.1 询价通知书由下列六部分内容组成：

第一部分 响应邀请；

第二部分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 响应人须知；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第五部分 成交合同模板；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及附件。

5.2 响应人应详细阅读询价通知书的全部内容。如果响应人没有按照询价通知书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询价通知书在各方面的要求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 6 询价通知书的澄清和修改

6.1 采购人可主动申请对响应文件中的相关事项进行澄清或者修改，自澄清、修改之日起原询价项目终止，按照澄清/修改后的最新需求重新发布询价通知并确定响应截止时间。

## 三、响应文件

### 7 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7.1 响应人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响应人与采购中心就有关响应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7.2 响应人提交的证书类、相关授权以及外国公司的名称与签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

7.3 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8 响应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8.1 响应分为响应报价和附件材料两个部分。

8.2 响应报价应按照采购需求一一填写；附件材料应按照本次询价要求上传。

### 9 响应内容填写说明

9.1 响应人应在电子询价系统严格按照响应文件第四部分的要求填写相应内容，不可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响应人未按规定编写或留有空项，可能被视为不完整响应，其响应有可能被拒绝。

9.2 响应人必须保证响应文件内容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中心或询价小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0 响应报价**

10.1 所有响应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报价应已经包含购买货物及其安装调试和相关服务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税费，并包含了货物发运到指定地点所需的一切费用。

10.2 本次询价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响应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响应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被拒绝。

10.3 响应人要按采购需求的内容填写货物单价（包括货物报价，装箱、包装、包装物料、送货和保险费用）、总价及其他事项。

**11 报价保证金**

11.1 本项目响应人无需提供报价保证金。

**12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2.1 本项目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详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 9 条。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报价，将被拒绝。

12.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中心可与响应人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响应人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同意延长有效期的响应人除按照采购中心要求修改响应文件有效期外，不能修改响应文件的其他内容。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

13.1 响应人应按照询价通知书要求，在电子询价系统提交响应函，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4 响应文件的递交方式**

14.1 本项目采用线上响应方式。供应商必须通过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注册账号并办理 CA 证书，在电子询价板块对响应项目进行报价响应并按需上传相关附件材料。

**15 响应截止时间**

15.1 响应人须按照询价公告规定的时间提交响应文件。截至响应截止时间，响应通道将关闭，供应商未完成响应提交的，响应将被拒绝。

**16 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和撤回**

16.1 响应人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6.2 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后，响应人不得撤回响应文件。

**五、评审**

## 17 评审

17.1 询价小组对下列情况进行审查，以判断响应人是否实质响应了询价需求：

（1） 响应供应商资质条件是否响应询价通知书的要求；

（2） 响应供应商在附件中提交的文件是否满足询价通知书的要求；

（3） 所报价格是否超出预算。

## 18 确定成交供应商

18.1 询价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询价通知书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询价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询价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询价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询价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询价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询价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8.2 对报价一致的供应商按照报价时间先后进行排序。

18.3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 19 项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响应供应商在响应时必须正确填写联系人和联系电话，并在项目开标后至结果公告发布前保持电话畅通，如因无法建立联系而逾期未能提交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响应供应商承担相关不利后果。

18.4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8.5 采购人按照询价委托书的的要求，授权询价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19 响应、评审过程保密

19.1 响应开始之后，直到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审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响应供应商或询价小组以外的其他人员透露。

19.2 在响应期间，响应人企图影响采购中心或询价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响应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9.3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询价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响应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 六、签订合同

### 20 成交通知

20.1 采购中心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询价通知书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但该成交结果的有效性不依赖于未成交的响应人是否已经收到该通知。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21 签订合同

21.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个日内，按照响应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响应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1.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第四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1.3 违反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 七、成交服务费

### 22 成交服务费

22.1 本次询价不收取成交服务费，请响应人在测算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 八、询问和质疑

### 23 询问

23.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按照《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供应商质疑答复实施细则》向采购人或国采中心提出询问。

2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中心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 24 质疑和投诉

24.1 响应人或潜在响应人认为询价通知书、询价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质疑函。响应人或潜在响应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询价通知书提出质疑的，为获取询价通知书之日；

（2）对询价过程提出质疑的，为询价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发出成交结果之日。

24.2 响应人或潜在响应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须一次性提出。

24.3 提出质疑的响应人或潜在响应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响应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询价通知书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24.4 响应人或潜在响应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响应人或潜在响应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24.5 响应人或潜在响应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名；响应人或潜在响应人为法人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名或者盖名章，并加盖公章；响应人或潜在响应人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名或者盖名章，并加盖公章，响应人应同时提供光盘形式的电子版扫描件和纸质质疑函。

24.6 响应人或潜在响应人递交的质疑函不符合以上要求的，采购人应当一次性告知供应商需更正或补充的内容。响应人或潜在响应人未在质疑期限内递交更正、补充材料或重新提交的材料仍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受理，并告知理由。《质疑函》参考模板可在“中央政府采购网”（www.zycg.gov.cn）的“下载中心”专栏下载。

24.7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24.8 响应人或潜在响应人以质疑函形式递交，但无具体、明确质疑事项，实质内容为询问的，采购人可视为书面询问受理并及时告知供应商，后续事宜按照询问答复流程办理。

24.9 递交质疑函的联系人、联系方式见询价通知书第一部分询价邀请。

24.10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投诉。

**九、保密和披露**

**25 保密和披露**

25.1 响应人自领取询价通知书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询价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询价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25.2 采购中心有权将响应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响应文件的有关人员披露。

25.3 在采购中心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中心无须事先征求响应人/成交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响应人/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响应人/成交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 第四部分采购需求

一、★产品清单及技术要求

| 序号 | 所属类目 | 产品名称 | 单位 | 数量 | 最高限制单价（元） | 产地 | 原装正品要求 | 技术要求 |
|---|---|---|---|---|---|---|---|---|
| 1 | 分布式储存 | 分布式存储 | 套 | 1 | 750000.00 | 中国 | 是 | 商品属性要求：存储容量:900T,接口类型:万兆光口,接口数量:12<br>其他技术指标要求：1. 本套系统共包含 3 节点，每节点标配：配置 2 颗处理器（不低于 32 核，2.60GHz），≥128G 内存，≥2*480G 企业 SSD（系统盘），≥2*7.68TB NVMe SSD（高速缓存），≥15 块 20TB 7200 rpm 企业级硬盘，≥4 个千兆、4 个万兆主机接口（包含模块），支持 RAID 0/1/5/6，冗余电源风扇； 2. 1 台 24 口 10G/25G SFP28 光口（支持多速率）和 6 个 40G/100G QSFP28 光口，含 12 个 10G 光模块，双电源网络交换机； 3. 不限容量全中文 WEB 管理界面的统一存储管理软件，交付时需要对其功能进行验证； 4. 提供 NAS 与对象的统一存储功能，存储软件支持纯软方式或一体机的形式交付，存储软件以纯软件交付时支持安装在鲲鹏、Intel、飞腾、龙芯、兆芯等处理器硬件平台上； 5. 支持采用标准的以太网卡对存储接口进行扩展； 6. 支持副本与 EC（纠删码）型式存储模式； 7. NFS 共享：支 |

| | | | | | | | | |
|---|---|---|---|---|---|---|---|---|
| | | | | | | | | 持 IP 访问限制，可按客户端 IP 设置只读、读写权限，SMB 共享：支持账号绑定共享目录，可对绑定用户分配只读、读写权限； 8. 新购分布式存储支持与用户原有存储统一纳管，通过单一管理平台实现多存储资源集中监控、运维管理，必需满足，交付时需要对其进行验证；<br>9. 需要与备份系统一,简化后期运维支持与管理，必需满足，交付时需要对其进行验证。 |
| 2 | 备份一体机 | 备份一体机 | 台 | 1 | 313000.00 | 中国 | 是 | 商品属性要求：存储容量:460T,接口类型:万兆光口,接口数量:4<br>其他技术指标要求：1. 硬件：配置 2 颗处理器（不低于 32 核，2.60GHz），≥128GB 内存，≥2 块 480G SSD,≥2 块 1.92TB SSD（高速缓存）， ≥23 块 20T 硬盘，≥4 个千兆、4 个万兆主机接口（包含模块）；支持 RAID 0/1/5/6,冗余电源风扇；2. 软件：全中文 WEB 管理界面的智能数据备份与归档软件，≥360TB 智能安全保护软件授权许可。 3. 支持磁光一体化部署，具有备份、归档、应急接管、数据导出等能力，实现数据在线近线备份、数据源格式源目录结构保留、数据即时可用、数据应急接管、蓝光自动刻录、蓝光智能盘面打印及数据分发等功能；所需功能单一平台实现,禁止通过多套软件组合实现。4. 自动识别并捕获被保护主机的文件系统操作，当文件发生新增、修改等操作时，自动实时同步保护备份/归档，并将变化数据写入批定后端存储系统中； 5. 支持同一任务自动存储 2 副本至 2 种同/异构存储介质；6. 支持指定时间策略文件筛选， |

| | | | | | | | | |
|---|---|---|---|---|---|---|---|---|
| | | | | | | | | 完成同/异构存储介质间数据可手动/定时自动完成被保护数据的复制/迁移，满足数据存储的安全性等要求。对备份/归档后的数据实现在线内容预览功能，备份/归档后的文件不需要恢复即可实现文件内容的在线预览查看。支持常规文件（doc、docx、ppt、pptx、xls、xlsx 等）、图片(JPEG、TIFF、RAW、BMP、GIF、PNG 等)、文本（txt）、PDF、音视频等文件内容的在线预览和查看。交付时需要对其功能进行验证； 7. 数据接管支持源端挂载直读，并提供 WEB 游览器方式打开列出原目录，支持指定文件类型、文件名称、路径、时间等进行搜索，可直接查看文件及目录信息，搜索结果中的文件可直接预览或下载。必需满足，交付时需要对其功能进行验证； 8. 支持异构平台间数据流动，可对源端数据变化实时监测，实时/定时方式将数据同步到目标端； 9. 支持 S3、本地客户端、FTP、CIFS、NFS 等做为数据节点，将指定源端数据复制至指定目标端，支持实时和定时策略，根据策略支持黑白名单设置进行数据的筛选。实现异构平台间的数据的复制/容灾/迁移、多源数据实时汇集或分发。10. 需要与分布式存储统一，简化后期运维支持与管理。 |

二、★服务要求

一、品牌原配初始安装实施服务 提供品牌原配标准上门初始安装、硬件上架、分布式存储集群配置、备份一体机软件调试、业务联调、全功能验证、系统上线培训、完整交付文档输出全套品牌原配实施服务；完成系统功能调试验收，交付实施方案、配置手册、运维手册全套资料。实施人员须为品牌原配认证工程师，二、三年原配现场质保服务 1.提供 3 年 7×24 小时品牌原配不间断现场质保服务，设立 7×24 小时品牌原配专属服务热线。故障报修后 30 分钟内完成远程响应、远程介入诊断； 2.远程手段无法解决的重大故障，项目所在地市区范围内，12 小时内工程师抵达项目现场开展故障处置（覆盖工作日、夜间、法定节假日）； 3.

质保期内硬件故障免费更换原配全新配件，软件版本免费在线升级、安全漏洞修复、系统常态化优化； 4.故障处置优先保障业务连续运行，重大故障需输出应急恢复方案；在质保周期内定期开展系统健康巡检、性能评估并出具运维报告。 三、90 人天品牌原配驻场技术服务 提供总计 90 人天品牌原配持证工程师驻场技术服务；驻场工时有效期与三年质保周期同步，采购人可按需分阶段预约使用，可用于系统上线保障、业务迁移、重大活动应急值守、日常运维支撑、性能调优、故障深度排查、运维人员技术培训；驻场工时不可折算为远程服务，质保期满前未使用完毕工时持续有效。 四、质保期内分布式存储与备份一体机硬盘故障件不返还服务 质保期内，分布式存储、备份一体机所有硬盘发生硬件故障更换时，故障硬盘所有权归属采购人，采购人无需将故障硬盘返还，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索要故障硬盘，满足甲方数据保密与安全审计要求。 五、质保期内分布式存储软件授权变更服务 质保周期内，采购人有权申请免费将现有分布式存储硬件平台切换部署分布式备份软件；供应商须免费完成软件迁移部署、配置调试、业务适配，同时配套提供 500TB 可用容量分布式备份软件永久授权。授权无额外年费、扩容服务费，不绑定硬件、不设置功能限制；切换实施产生的实施人力、软件授权费用全部由供应商承担。

三、★售后服务要求

当地售后服务要求：需要当地售后服务

免费维修质保期：3 年

电话支持响应要求：7*24 小时

售后上门服务年限：3 年

售后上门服务时限：接到报修后 12 小时

# 第五部分成交合同模板

【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编写调整，如采购人已上传合同模板，以采购人合同模板为准。】

# 供货合同

| | |
|---|---|
| 需方：中国艺术研究院 | 供方： |
|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惠新北里甲 1 号 | 法定代表人：<br>通讯地址： |
| 联系人：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联系电话： |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为了保护各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110号）等相关法律、规章的规定并严格遵循国采中心与入围供应商签订的《框架协议》、评审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入围供应商的申请文件、框架协议征集文件等，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采购产品名称、型号、规格和主要配置、单价、数量、金额、产地、数量等信息。

<table>
<tr><td colspan="8">产品信息</td></tr>
<tr><td>产品名称</td><td>品牌</td><td>型号</td><td>单价（元）</td><td>折扣率（%）</td><td>成交单价（元）</td><td>数量</td><td>成交价总计（人民币元）</td></tr>
<tr><td rowspan="3"></td><td colspan="7"></td></tr>
<tr><td colspan="7">技术规格和主要配置</td></tr>
<tr><td colspan="7"></td></tr>
<tr><td rowspan="2">合计</td><td colspan="7">小写金额：</td></tr>
<tr><td colspan="7">大写金额：</td></tr>
</table>

| | |
|---|---|
| 说明 | “成交价 ”中包含设备售价、运输至合同指定地点的运费、以及由设备生产厂家提供的符合商品展示的标准安装、调试、保修、售后等服务的费用、所需缴纳的一切税、费及其它相关费用。 |
| 备注 | |

二、交（提）货时间、地点、方式

供方于合同签订后7日内将货物送至以下指定地点交由需方指定收货人出具签字证明，该证明仅证明需方已按现状收到若干具体单位数量的货物，不构成需方对货物质量的确认，不免除供方的质量瑕疵担保责任。

需方指定货物交接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惠新北里甲 1 号中国艺术研究院的使用场所内。

需方指定的签字收货人：_____，联系方式：_____

此外：

1.供方应在交货前至少2个工作日以书面方式向需方提供交货计划，未提前告知的，需方有权不予接收或要求另行确定送货时间，如因此逾期送货的，供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逾期的违约责任；

2.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及追加、更换、补充的货物（含零件、部件）的风险自货物交付需方且由需方确认验收合格时转移。为此供方须与有良好信誉记录的保险公司订立保险合同，负担并实际支付保险费，为货物在交付需方且验收合格前的一切风险取得有效的保险。否则供方仍应承担货物在交付需方且由需方确认验收合格前的一切风险，除非货损是需方明显不当的作为所直接引起的，但该作为不包括验收的行为；

3.供方应确认货物的包装满足运输距离，防震、防潮、防尘、防破损、防泄漏、适合装卸要求，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输到达需方指定地点。因包装不善造成货物损失的，由供方承担全部责任。

三、验收标准及提出异议等事项

（一）不需要开机运行即可进行验收的货物

1.验收标准

货物经验收须同时完全符合下列各项标准及要求方为合格

（1）货物名称、品牌、型号、数量等与合同相符；

（2）具备装箱单、质量合格证书、保修证书、产品使用说明书及其它应当随箱的技术资料以及需方要求的文件资料；

（4）一次开箱合格率大于或等于98%。

2.验收方式：

（1）供方送货至需方指定货物交接地点，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共同签署《货物验收单》；

（2）《货物验收单》仅作为需方收到合同规定的货物，并不代表对该货物质量验收合格，如需方出具《货物验收单》后发现供方货物存在质量等缺陷，有权继续向供方索赔。

（二）需要开机运行方可进行验收的货物：

需方收到货物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双方授权代表进行现场开机调试并当场验收，或者根据合同规定由需方或者双方聘请的检验机构、检验专家进行验收。

验收标准：货物名称、品牌、型号、数量等与合同相符；具备装箱单、质量合格证书、保修证书、产品使用说明书及其他应当随箱的技术资料以及需方要求的文件资料；开机运行指标和技术性能达到合同第一条约定的技术规格。

验收合格后双方共同签署《货物验收单》。《货物验收单》仅作为需方收到合同规定的货物的凭证，并不代表对该货物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后，若需方经进一步检验或在使用中发现货物存在内在的、非显而易见的损坏或缺陷，有权要求供方立即以

合格产品予以更换并继续索赔。

（三）若验收或使用过程中表明货物的质量、数量、型号、规格、技术要求或包装等在任何实质性方面未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供方应无条件退货、换货或补货。供方应在接到需方书面通知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无条件为需方退货、调换或补齐其他合格的同样货物。

由于质量原因退回货物时所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供方承担。在这种情况下，并不免除供方为需方补发数量相同并符合合同约定的货物的责任。如该部分货物供货逾期，视为全部货物逾期，供方还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逾期供货责任。

供方应在约定期限内将退货地址通知需方，供方未依约通知需方的，需方有权将货物退至本合同首页载明的供方地址，需方按照上述地址将货物发出后，视为需方已完成退货。

四、质量标准、售后服务及保修

（一）供方保证提供的货物皆为符合国家标准的全新、未使用过的正品合格产品，且承诺为需方提供符合或高于国家标准、行业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及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若该货物在申请货物生产厂商中国总部对外公众网站上具有标准配置和服务的，供方为需方提供的产品及服务符合或高于其标准。

（二）本合同中所提供的货物保修期为 叁 年，保修期限从需方收到货物并验收合格日起算。若本处填写的数据与申请货物生产厂商在框架协议入围时所承诺的产品规格参数不一致的，以其中服务年限更长或服务标准更高者为准。该更高标准作为本合同附件一并执行。若供方承诺免费提供更高标准的保修服务或增值服务的，可另附页填写。

（三）当需方无论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件、微信等）反馈质量异常问题时，供方必须在12小时内予以响应，24

小时内给予初步解决措施，72小时内给出完整的解决方案和相应的预防措施。

（四）由于供方更换、修理和续补货物，而造成货物不得不停止使用，货物保修期应依照停止使用的实际时间加以延长，如有需要，供方应当按照需方的要求提供备用产品，如因此给需方造成损失，供方应负责赔偿。

五、合同金额和支付方式

（一）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除此之外需方无需再向供方支付任何费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其他费用（如有）均由供方承担。

（二）支付方式

需方将分两次支付上述款项付款时间和付款要求如下：

1.本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需方向供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即人民币_____。

2.供方完成所有货物的交付并由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后10个工作日内，需方向供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即人民币_____。

3.需方支付每笔款项前，供方都应开具合法、有效、同等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税率以合同履行时最新法律规定或国家税务政策规定的税率为准，总价不发生变化)，否则需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供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如供方向需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除应按照甲方要求予以更换外，如因此给需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等）。

4.供方银行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_____

账号：_____

开户行全称：_____

开户行行号：_____

地址：_____

供方保证其提供的账户信息真实、准确，供方的账户信息发生变化的，应至少于需方付款3个工作日前书面通知需方，否则由此导致的错付、无法支付等所有法律后果均由供方自行承担。

5.需方发票信息

户名：中国艺术研究院

纳税人识别号：12100000400003892F

需方付款时,如遇财政国库结算等特殊时期,最终付款按照财政有关规定执行,供方应予以理解和配合。此时,出现付款延迟支付的情况不视为需方违约。

六、违约责任:

（一）如供方延期交货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金额的 0.1% 向需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0日的，需方有权解除合同，供方向需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需方损失的，供方应当继续赔偿。

（二）如因供方提供的货物硬件或软件有缺陷，或供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错误,或供方的技术人员指导有错误而使货物不能达到合同规定的指标和技术性能，供方应负责更换或修理，使货物运行指标和技术性能达到合同规定,由此引起的全部费用由供方承担，并向需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若因软件或硬件缺陷导致需方损失或导致第三方受到损害的，全部赔偿责任均应由供方承担。此时，相关货物的质量保修期及相关的其他期限也应相应顺延或重新起算。

（三）如需方不能接受供方提供的货物硬件或软件的缺陷，需方

有权选择退货，供方应当在接到需方退货通知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需方已支付货款全部退还给需方，并由供方承担需方由此发生的损失和相关费用及需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需方损失难以计算的，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需方损失的，供方应予补足。

（四）若货物为假冒伪劣产品，供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 倍向需方支付惩罚性赔偿金；若需方因此遭受的实际损失高于合同总金额的，供方应按实际损失足额赔偿；本条款不免除供方依法应受的其他处罚。

（五）供方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需方的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需方事先书面同意，供方不得将相关信息披露给任何第三方或用于本合同之外的目的。供方违反本款保密约定，应承担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需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六）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供方违反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的，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经需方催告后 10 日内仍拒不改正或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七）供方基于本合同应向需方支付的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损失赔偿费用、违约金等），需方均有权在向供方支付合同款项时予以先行扣除。

（八）供方基于本合同约定应向需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需方损失的，供方应予以补足。本合同所约定的需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需方直接经济利益的减损、可得利益的损失。

（九）因供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需方为向供方主张权利而支付的调查取证费、公证费、评估费、鉴定费、审计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或保全担保保险费、律师代理费、咨询费、执行费、差旅费以及需方向第三方支付的赔偿款、向行政机关缴纳的罚款

等全部费用均应由供方承担。

（十）需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付款的，供方可以逾期付款金额为基数按照本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计收逾期利息；但因本合同第五条（二）约定的财政国库结算等非需方原因导致延迟付款的除外。

七、供方同意并保证尊重任何他方的知识产权及其它合法权益，承诺其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均为有合法权利的，不会侵犯、导致或引起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及其它合法权益，若因本合同所提供的相关产品或服务及因履行本合同导致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它合法权益，所引起的任何及全部责任均应当由供方承担。

八、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应由供需双方协商解决；若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应将该争议提交至需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九、其它约定事项

（一）供方不得将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二）在本合同履行的过程中，需方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仅就供货数量与供方协商签订补充订单。补充订单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所有补充订单的采购金额累计不得超过本合同原有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对本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价格、配置、服务条款等）进行变更的补充协议无效。

（三）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需方叁份，供方壹份，每份合同均具有同

等法律效力。

（四）如由于自然灾害以及火灾、爆炸、战争、恐怖事件、大规模流行性疫病、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变动、网络安全或任何其他类似的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时，受影响方应立即以最可能最快捷的方式通知对方，并应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3日内，提出事件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有效证明文件。因该等情形的发生导致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所受影响，受影响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如不可抗力的影响持续超过30日（含本数）的，任何一方均可以书面方式提出终止合同。

（五）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均须采取书面形式按照本合同文首的地址发出，该地址同样适用于人民法院第一审程序、第二审程序、执行程序等诉讼程序。任何一方上述地址及约定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如果因接受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接受方相关信息变更未及时通知、无人签收或拒收等）导致通知发送失败，则发送方按照上述地址以寄送方式送达的书面文件，寄送后第3个工作日视为送达。

（六）供方安装调试人员进入需方场所及网络环境时，应遵守需方网络安全与保密管理规定，并按需方要求签署保密承诺文件。

（以下无正文，仅为本合同的签署页）

需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供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及附件

# *电子询价报价响应函

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

本公司参与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中国艺术研究院(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计算机网络设备(询价）采购项目、项目编号：DZXJ261026010116020）电子询价采购活动。对此，我方承诺如下：

1．本公司完全理解并认可本项目询价通知书内容对我方提出的各项要求，承诺严格遵照询价通知书要求参与响应。发生争议时不会以对上述内容存在误解为由，行使法律上的抗辩权。

2．本公司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询价通知书及需求公告全部内容，承诺所响应的所有产品的品牌型号真实具体且均为市场实际在售的品牌型号，产品完全满足法律法规和强制产品认证、节能认证、信息安全要求等要求。

3．本次报价真实合理，承诺按照成交价格提供所响应的品牌、型号的产品，且所提供产品的技术指标符合询价通知书第四部分“产品清单及指标要求”中明确的所有技术要求；所提供产品的服务指标符合询价通知书第四部分“服务要求”和“售后服务要求”中明确的相关内容。

4．本公司对所提交的报价及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响应有关的数据、技术资料和相关证明材料。

5．本公司承诺所投产品如包含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一体式计算机、工作站、通用服务器、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7 个品目产品的，提供的产品完全满足《关于印发<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29 号）等 7 个文件要求中全部加*指标（采购人不属于乡镇以上党政机关、乡镇以上党委和政府直属事业单位或部门所属为机关提供支持保障的事业单位的，提供的产品满足对应标准除安全可靠测评要求外的全部加*指标）。

6．本公司针对本项目的响应有效期为 120 天 (不低于询价通知书文件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最低响应有效期），在此期间，我方在响应文件中作出的所有响应均有效，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成交通知书。

7．如果你方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向本公司发出成交通知书，本公司保证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询价通知书确定的事项、合同模板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合同中产品信息部分包括响应的产品品牌、型号、具体技术指标信息、服务要求等，并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各项责任和义务。

8．采购人若需按规定允许比例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本公司愿意签订补充合同，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应或

提供服务。

9．本公司完全了解并接受如果在采购活动中出现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相关情形时，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被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如果我方违反上述承诺，或承诺内容不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不利的法律后果。

*本响应函后应附响应人营业执照扫描件，否则响应将被拒绝。

与本响应有关的联系方式：

地址：

邮编：

响应人联系人姓名：

响应人联系人联系电话（手机、座机）：

响应人代表电子邮箱: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名章：

响应人名称：（加盖响应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针对 xxxx 项目（项目编号：xxxx）提供的全部产品均属于本国产品。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名章：_____

响应人名称：_____（加盖响应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按以下格式提供扫描件）**

**（若响应人为中小企业时可提供，否则可不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响应人提供由省级以上（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附件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按以下格式提供扫描件）**

**（若响应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时可提供，否则可不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　应　人　名　称：_____(加盖公章)

响应人代表签字或名章：

日　　期：年月日

附件 3：

异常低价情况说明函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及编号：</td><td></td></tr>
<tr><td colspan="2">最高限价（元）：</td><td></td></tr>
<tr><td colspan="2">响应供应商名称：</td><td></td></tr>
<tr><td colspan="2">响应报价（元）：</td><td></td></tr>
<tr><td>具体情形</td><td colspan="2">□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的 XX%（50%-65%，请按照本项目实际情况填写）<br>□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的 XX%（50%-65%，请按照本项目实际情况填写）<br>□低于本项目最高限价的 XX%（45%-65%，请按照本项目实际情况填写）<br>□存在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br>注：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以采购文件约定为准。</td></tr>
<tr><td colspan="3">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br>现就评审委员会提出的我公司报价明显偏低情况及其合理性说明如下：</td></tr>
<tr><td colspan="3">一、关于报价明显偏低的说明（请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运输、税收等，以及其他能支撑报更低价格的优势说明。）</td></tr>
<tr><td colspan="3">二、关于能够诚信履约的证明</td></tr>
</table>

| |
|---|
| 三、如你公司成交，是否能够承诺提供询价通知书文件规定以外的履约担保? |
| 四、其他补充说明或证明材料（如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以上情况均可另附纸或其他材料） |
| 五、声明事项<br>我司已知悉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要求及本项目询价通知书第三部分《响应人须知》有关条款要求，如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询价通知书或评审委员会另有要求的除外）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报价合理性，评审委员会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

响应人名称:_____（加盖响应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